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绍兴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环发〔2025〕38 号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滨海新区产业保障局：

为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快老旧货车淘汰及新能源化进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联合制定了《绍兴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商务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货车 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实施细则

为做好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工作，规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5〕19号）》，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5年）》《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并调整部分历年中央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有关定义

（一）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指国四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和燃气货车，不包括汽油货车、微轻型汽车、场内使用的无牌照车辆、专项作业车、载客汽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等。车辆类型以公安部门为准；

（二）车辆强制报废到期时间。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12号）规定的车辆强制报废日期；

（三）车辆淘汰时间。《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中车辆报废

日期；

（四）车辆提前报废时间。车辆提前报废时间=强制报废使用时间—淘汰时间。

上述（一）（二）内容以《机动车行驶证》中车辆登记信息为准；（三）内容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中车辆登记信息为准；（四）时间均精确至日。

二、奖励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不含）前登记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并新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货车的（不含微轻型货车、专项作业车、载客汽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等），分两种情况予以分档奖励。

（一）提前淘汰，予以提前淘汰奖励

1.政策实施时限内，在本市范围内办理中重型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注销登记手续的车辆所有人，可领取提前淘汰奖励；

2.车辆所有人应是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单位。

（二）提前淘汰更新的，予以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

1.政策实施时限内，在本市范围内办理中重型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注销登记手续并新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货车（不含微轻型货车、专项作业车、载客汽车、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等）的车辆所有人，可领取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

2.车辆所有人应是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

养的单位；

3.新购置车辆所有人与淘汰车辆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以下几种情形不予奖励

1.2025 年 8 月 1 日（含）起，绍兴市外转入至本市范围的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

2.2025 年 8 月 1 日（含）起变更为非营运性质的国四中重型货车；

3.距强制报废期止不足一年（时间 ≤ 365 天）的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

4.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已达到强制报废情形的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

5.由于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或灭失的；

6.属于“两新”政策补贴范围的车辆；

7.非法车辆、无法提供本地登记证明的车辆；

8.存在重复申报情形的；

9.仅购置新能源车辆的；

10.新购置车辆为燃油车辆、甲醇燃料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等的，不享受新能源替代奖励。

三、奖励标准

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金额按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更新车辆类型和轴数等条件分类分档确定（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四、奖励申请程序

（一）申请材料

车辆所有人申请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的，应填报《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报废更新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符合提前淘汰条件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车主银行卡（单位需提交银行开户许可证），委托办理的需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符合提前淘汰并更新条件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银行卡（单位需提交银行开户许可证），委托办理的需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二）受理点

车辆所有人（或受委托人）通过线下服务窗口填写办理，受理地点详见附件4。

（三）申请期限

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申请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开始受理，原则上至2026年7月31日（含）截止（奖励资金额度提前用完的，受理截止时间将相应提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申请流程

1.车辆所有人（或受委托人）将拟提前淘汰车辆交售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2.车辆所有人（或受委托人）携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账户信息，受委托人委托办理的，需携带委托书，至各受理点办理奖励申请手续；

3.申请提前淘汰奖励的，在受理点完成信息初审无误后，由车辆所有人（或受委托人）填写《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申请表》并签名确认；

4.申请新能源替代奖励的，在受理点完成信息初审无误后，由车辆所有人（或受委托人）填写《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申请表》并签名确认。

车辆所有人（或受委托人）提交的材料须真实完整，符合本政策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要求或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受理点需当场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五、奖励审核程序

1.公安部门审核提前淘汰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品牌型号、燃料类型、行驶证初次登记日期、注销日期、是否达到强制报废时间，新购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品牌型号、新能源类型、行驶证初次登记日期信息；

2.商务部门审核提前淘汰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公布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信息；

3.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提前淘汰车辆的排放标准、奖励金额等信息；

4.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提前淘汰车辆是否为营运车辆。

受理点应当自受理日起一个月内将申请资料送相关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受理办结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因车辆所有人（或受委托人）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除外。

六、奖励资金发放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滨海新区产业保障局应当定期汇总审核通过的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报废更新信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奖励资金安排建议，具体由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滨海新区产业保障局按规定发放。

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资金组成为中央资金:地方资金=9:1，地方资金由各区、县（市）财政自行承担（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5）。

七、监督管理

（一）车辆所有人（或受委托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对通过虚报、冒领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责令退回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各部门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对

徇私舞弊、违规审核发放奖励资金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各受理点应加强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审查效率，对服务质量差、群众意见大、资料审查错误率高的点位，将取消受理资质。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公安、财政、交通、商务等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 1.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奖励标准
 - 2.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新能源替代奖励标准
 - 3.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申请表
 - 4.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申请受理点
 - 5.各区、县（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奖励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注：提前报废时间的计算，时间细化至月份，提前报废时间等于注销时的年月减去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年月。提前报废时间（天）=强制报废使用时间-淘汰时间。

附件 2

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新能源 替代奖励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新能源货车奖励标准（万元/辆）
中型		3.5
重型	2 轴	7.0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注：新能源货车包含纯电动车和氢燃料电池货车，指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纯电动车型燃料电池种类为氢的货车车型。不包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

附件 3

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及 新能源替代奖励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非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非营运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 号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非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是否强 制报废 车辆	是否 为营 运货 车	品牌 型号	车辆 类型	燃油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证明 （编号）	注销 日期	实际 使用 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注明车轴数）		新能源 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区、县（市）公安部门意见：	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区、县（市）商务部门意见	区、县（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注：1.此表由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产业保障局留存。

2.其中，编号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由市县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绍兴市嵊州市（2025）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附件 4

绍兴市国四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奖励申请受理点

序号	区县	受理点名称	具体地址	受理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受理点工作时间
1	越城区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越城区胜利路600号综合服务楼1315	王立刚	0575-89110153	吴 潇	0575-88131130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双休日、节假日休息)
2	滨海新区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保障局	滨海新区沥海街道科技园 A 幢 1522	徐 斌	0575-89291869	潘 赞	0575-89290305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双休日、节假日休息)
3	柯桥区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柯桥越州大道309号	茅一航	0575-85593063	姜 华	0575-85593063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双休日、节假日休息)
4	上虞区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上虞区曹娥街道江西路1888号惠普广场D幢815	楼建光	0575-82721201	徐 景	0575-82721201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30-17: 00 (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5	诸暨市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东路968号805	王 挺	0575-89096725	陈玉仙	0575-89096706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双休日、节假日休息)
6	嵊州市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嵊州市剡湖街道越秀路70号	裘棋萍	0575-83796820	胡其琛	0575-83116331	上午 8: 30-12: 00 夏令时间: 下午 14: 30-17: 30 冬令时间: 14: 00-17: 00 (双休日、节假日休息)
7	新昌县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新昌县南明街道钟楼南村33号406室	王国伟	0575-86335562	潘苏丹	0575-86335005	上午 8: 30-12: 00 夏令时间: 下午 14: 30-17: 30 冬令时间: 14: 00-17: 00 (双休日、节假日休息)

附件 5

各区、县（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域	数量 (辆)	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配套
越城区	50	185	166.5	18.5
柯桥区	70	265	238.5	26.5
上虞区	45	178.5	160.65	17.85
诸暨市	50	193	173.7	19.3
嵊州市	30	111	99.9	11.1
新昌县	15	57.5	51.75	5.75
滨海新区	20	70	63	7
合计	280	1060	954	106